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文件

中焦协〔2019〕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费收取 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改进建议书》（第〔2018〕09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对2018年5月21日颁发的《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中焦协〔2018〕11号）再次进行了修改，经七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七届三次会员（理事）大会追加审议通过，现下发实行。

附件：《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参照《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章程，凡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单位会员均应按本办法规定按期足额缴纳会费。

第三条 缴纳会费原则

(一) 根据会员单位的性质以及在协会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作用，按照生产企业（炼焦生产企业、煤化工产品深加工企业）、除生产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在协会职务确定会费收取标准。

(二) 生产企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炼焦生产企业以焦炭产量为计算缴纳会费依据；煤化工产品深加工企业以加工量为计算缴纳会费依据。

(三) 副会长单位实行固定会费。

第四条 缴纳会费标准分为四级

(一)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 万元。

(二) 焦炭产量 300 万吨以上、焦油或粗（轻）苯加工量 30 万吨以上企业每年缴纳会费 3 万元。

(三) 焦炭产量 200 ~ 300 万吨、焦油或粗（轻）苯加工量 20 ~ 30 万吨企业和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 万元。

(四) 焦炭产量 200 万吨以下、焦油或粗(轻)苯加工量 20 万吨以下企业和生产企业以外的理事、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 万元。个人会员不缴纳会费。

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按照协会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以及保证协会工作正常运行的开支。

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

(一)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印(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二)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管理，并纳入协会财务管理范围。

(三)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每年一次向会员(理事)大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接受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理事)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七条 对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收取会费不符合《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会员有权利拒绝缴纳，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中焦协〔2018〕11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